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5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立新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公司凭借 20 多年 CAD 核心技术、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构建了融合云化技术与传统架构的一体化 CAD 解决方案，涵盖 2D、3D、BIM 及云化等 CAD 领域，能够满足企业用户与个人用户的多元化需求。

2024 年，营业收入 28,90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37%。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	------	----

1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1、《关于更换公司内审专员的议案》
2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6、《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3、《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4、《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5	第六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第六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7、《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董事长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与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应履行的审批程序，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中心在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及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综上，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

2、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的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五 届 监 事 会 第 十 二 次 会 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8、《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第五 届 监 事 会 第 十 三 次 会 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 届 监 事 会 第 十 四 次 会 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	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推进通过浩新国际对匈牙利 CadLine 公司的全资收购，截至报告日，上述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公司获得了一款成熟 3D BIM 软件产品 ARCHLine.XP。

（七）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999,129.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8,715,148.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65,514,28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01,06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5,013,2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509,257.5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357,578.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4,866,836.09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7.0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5,509,257.5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2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01,06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具体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税后）/月/人。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具体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三份《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